东湖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行政执法

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湖街道办事处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25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25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1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1个，核定人数21人，在岗人员16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0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16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3年便民服务大厅共受理办件35784件，咨询电话15392人次，电话办理业务4181件，后台业务61285件。延时业务办理7496件，全年业务总量124138件，日均受理办件143件，咨询电话日均62人次，电话办理日均17件，后台业务日均办理245件。

　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一是日常巡查与专项执法相结合，监管措施到位，“门前三包”更加规范。以群众举报和网格案件为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主要大街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治理，借助全区开展的“无占道经营示范街”活动，严打占道经营违法行为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东湖执法队共立案处罚无照经营222起，罚款22200元。其中，对北小河公园东门和望京花园西区南门两个点位进行重点巡逻，有效遏制了重点点位的游商出没。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是一项重点执法工作，执法队以群众举报和网格案件为问题导向，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持续推进主要大街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治理，借助全区开展的“无占道经营示范街”活动，遏制占道经营违法行为。助力创卫工作，着力开展户外广告牌匾、餐厨垃圾、工地及建筑垃圾专项执法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攻坚行动，加大对施工扬尘、渣土车泄露遗撒、露天烧烤的执法处罚力度。

二是主动作为、严查严控，大力度拆除违法建设。为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街道”的工作要求，先后多次牵头组织违法建设吹哨会，依法推进拆违控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新生违法建设始终保持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。

三是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。按照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的指导，规范使用和填报执法检查单，对各类违法行为检查实现全覆盖。同时切实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季度公示抽查结果，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在各项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利用市城管执法局开发的“执法城管通”客户端，将小区物业、燃气、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结果实查实录，确保工作留痕。全年填写移动核录线上检查单共计4396份，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单1480份，燃气安全检查单344份，街面环境秩序427份，其他职能范围内检查单2145份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和提高群众获得感方面取得新突破。共劝离游商2340余起，立案处罚无照经营222起；规范“门前三包”208家，进一步完善数据台账，安装“门前三包”牌匾159块，辖区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。

执法队运用一般程序处罚289起，共罚款132760元。其中，东湖街道大气污染类立案25起，罚款50500元；施工现场管理类立案2起，罚款12000元；噪音类立案1起，罚款10000元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类违法行为共立案261起，罚款60260元；运用简易程序罚款621次，共22850元。

1. 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无行政强制案件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全年共处理网格案件47597件，受理12345接诉即办案件9479件。